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3249

债券简称：英搏转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81,715.97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71,597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159,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2,477,224.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682,47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

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2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028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丹丹、杭立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